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被　　告　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潮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起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回證1紙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表各1紙附卷可按，是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薛德芬